

东吴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2023 年 6 月 20 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一、重要提示

东吴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东吴深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而来，原东吴深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278 号《关于同意东吴深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的批复》核准，由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募集，《东吴深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3 月 9 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385,199,023.48 份基金份额。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530 号《关于准予东吴深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注册的批复》和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发布的《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吴深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东吴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生效，《东吴深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东吴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4 月 21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 17:00 止，并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东吴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本基金自 2023 年 5 月 25 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二、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	东吴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吴沪深 300 指数
基金代码	1658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7 月 11 日
最后运作日基金份额总额 (2023 年 5 月 24 日)	6,759,623.17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投资策略，通过紧密跟踪标的指数，力争控制本基金的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以沪深 300 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为主要投资对象。此外，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也可少量投资于其他股票（非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权证、债券（含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

	<p>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股指期货、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投资于沪深300 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应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 (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投资策略	<p>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标的指数的方法, 进行被动指数化投资。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主要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来拟合复制标的指数, 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 以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p>
业绩比较基准	<p>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95% +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税后) ×5%。</p>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 属于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 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p> <p>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 采用完全复制策略, 跟踪标的指数市场表现, 是股票型基金中处于中等风险水平的基金产品。</p>
基金管理人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吴沪深 300 指数 A	东吴沪深 300 指数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5806	165810
最后运作日下属分级基金的 份额总额(2023年5月24日)	6,759,623.17 份	0 份

三、基金运作情况

本基金由东吴深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而来,原东吴深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系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278 号《关于同意东吴深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募集的批复》核准,由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募集,《东吴深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3 月 9 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385,199,023.48 份基金份额。

2018 年 6 月 11 日,东吴深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东吴深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内容包括调整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组合比例并相应变更基金名称,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估值方法、基金费用等事项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东吴深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合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准许东吴深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30 号)和《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吴深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等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东吴深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的上市交易,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

上[2018]304号)同意。东吴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自2018年7月11日起终止上市,《东吴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该起生效,《东吴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2018年7月10日,即在2018年7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东吴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上市后的相关权利。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2018年7月11日至2023年5月24日期间,本基金正常运作。

根据《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吴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自2023年5月25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等业务,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将清算结果及时予以公告。

四、财务会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会计主体:东吴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3年5月24日(最后运作日)

单位:人民币元

	最后运作日:2023年5月24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991,589.59

结算备付金	8,091.67
存出保证金	21,233.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85,972.59
其中：股票投资	6,085,972.59
应收清算款	20,775,167.26
资产总计	29,882,054.86
负债：	
应付赎回款	23,162,355.56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071.76
应付托管费	2,014.38
其他负债	198,489.37
负债合计	23,372,931.07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759,623.17
未分配利润	-250,499.38
净资产合计	6,509,123.79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9,882,054.86

注：报告截止日 2023 年 5 月 24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东吴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基金份额净值 0.9629 元，份额总额 6,759,623.17 份；东吴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基金份额为 0 份。

五、清算情况

自 2023 年 5 月 25 日至 2023 年 6 月 12 日止的清算期间，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清算费用

按照《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规定，清

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2、资产处置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银行存款为人民币 2,991,589.59 元，其中托管户存款为人民币 2,990,019.11 元，银行存款应计利息为人民币 1,570.48 元。截至本次清算结束日 2023 年 6 月 12 日，银行存款为人民币 5,974,115.24 元。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余额为人民币 8,091.67 元，其中人民币 8,026.81 元已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划入基金托管户，剩余款项将于下个结息日到账，最终到账以实际金额为准，该笔资金由基金管理人于清算款支付日先行垫付。

(3)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余额为人民币 21,233.75 元，其中人民币 21,170.20 元已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划入基金托管户，剩余款项将于下个结息日到账，最终到账以实际金额为准，该笔资金由基金管理人于清算款支付日先行垫付。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为人民币 6,085,972.59 元。该资产截至 2023 年 6 月 12 日已全部完成变现划入基金托管户。收回资金合计为人民币 6,065,230.19 元。

(5)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清算款余额为人民币 20,775,167.26 元，该部分款项已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划至基金托管账户。

3、负债清偿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 23,162,355.56 元，该款项截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已全部完成支付。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 10,071.76 元，该款项已于 2023 年 6 月 5 日支付。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 2,014.38 元,该款项已于 2023 年 6 月 5 日支付。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 198,489.37 元,其中应付赎回费为人民币 360.55 元,已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支付;应付东吴证券佣金为人民币 23,417.00 元,已于 2023 年 6 月 9 日支付;应付指数使用费为人民币 79,670.33 元,截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已全部完成支付;应付审计费为人民币 15,000.00 元,已于 2023 年 6 月 9 日支付;应付证券时报信息披露费为人民币 45,041.49 元,已于 2023 年 6 月 9 日支付;应付律师费为 35,000.00 元,已于 2023 年 6 月 9 日支付。

4、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自 2023 年 5 月 25 日至 2023 年 6 月 12 日的清算期间
一、清算期间收益	-31,969.42
1.利息收入	1,319.0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306.31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5.04
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	7.68
2.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4,814.9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554,814.9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21,308.08
4.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18.38
二、清算期间费用	

1、其他费用	45.00
三、清算期间净收益（亏损总额以“-”填列）	-32,014.42

注：(1)利息收入系自 2023 年 5 月 25 日至 2023 年 6 月 12 日止清算期间计提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以及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

(2)投资收益系本基金于最后运作日持有的股票自 2023 年 5 月 25 日至 2023 年 6 月 12 日止清算期间处置变现后的金额。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基金于最后运作日持有的股票在其处置变现之前的市场价格波动导致。

(4)其他收入系投资者于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所确认的赎回费收入。

(5)其他费用系自 2023 年 5 月 25 日至 2023 年 6 月 12 日止清算期间支付的手续费。

5、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2023 年 5 月 24 日）基金净资产	6,509,123.79
加：清算期间净利润	-32,014.42
减：清算期间确认的基金赎回款（含费用）	502,853.00
二、2023 年 6 月 12 日基金净资产	5,974,256.37

本基金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剩余财产为人民币 5,974,256.37 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起始日 2023 年 5 月 25 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利息、结算备付金利

息以及存出保证金利息亦属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垫付。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托管账户销户结息时，基金管理人将收回垫付资金，实际结息金额与垫付金额的尾差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6、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审计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六、备查文件

1、备查文件目录

(1)《东吴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吴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2、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17 号瑞明大厦 9 层

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网站：<http://www.scfund.com.cn>

东吴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23 年 6 月 20 日